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

##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4.29)

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19)

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14)

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07)

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2.24)

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04)

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1.27)

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03.18)

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05.19)

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01.05)

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06.07)

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06.05)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(Master of Education, M. Ed.)，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(Master of Engineering, M. Eng.)。

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一、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，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。
- 五、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，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；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。
- 六、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，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。
- 七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並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。
- 八、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師專長為主，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每屆研究生以不超過六位(含指導跨組學生兩名)為原則；共同指導研究生每位以 0.5 名計算。

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規定

- 一、研究生選課在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，需經班導師同意之。
- 二、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28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6 學分，最低為 2 學分。
- 四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學生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##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與跨校或跨學制選修之學分，畢業總採計以3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必修科目不得抵免(惟如該生修習本校他系之課程時，可抵免至多2學分)。
- 四、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。

##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

- 一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「技術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，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。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：
  - (一)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。
  - (二)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：發明、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。
  - (三)技術轉移：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。
  - (四)參加比賽：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。
  - (五)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  - (六)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- 二、「技術報告」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項目需依照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十條規定撰寫。
- 三、論文計畫口試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，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申請程序：
    1.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。
    2.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 - (四)辦理時間：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。
  - (五)論文計畫口試委員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，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  - (六)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：
    1. 通過。通過者，可開始撰寫論文。
    2. 再修正。再修正者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，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

## 四、論文口試

- (一)申請資格
  1.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。
  2.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，且須為第一作者(除本系教師外)或通訊作者。
  3. 符合第四條「選課及修課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，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程序：
  1.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
2.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3.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4.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。

(四)辦理時間：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